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3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3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艾热夏**	
违法行为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826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热夏*****

根据我局2024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公司进行电梯安全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共有电梯2部，在用1部。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电梯维保记录本，发现维保记录本中无电梯参数信息填写情况，记录本中记录的半月维保周期间隔多次超过15日，记录中未见季度维保情况。维保合同显示维保单位为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店进行电梯安全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在用电梯1部。执法人员检查该单位电梯维保记录本，发现维保记录本中无电梯参数信息填写情况，记录本中记录的半月维保周期间隔多次超过15日，记录中未见季度维保情况。维保合同显示维保单位为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22日立案调查。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艾热夏*****、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吐尔*****以及维保人员如则麦麦*****、阿卜杜*****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维保人员杨**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调查中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应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与昆玉市****店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为昆玉市*****店的电梯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内电梯维保项目包括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和年度维保内容。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当事人在对昆玉市*****店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记录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信息，未记录电梯参数信

息，未开展季度维保，其中2023年5月31日-6月18日、7月14日-8月1日、8月25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14日、10月14日-11月1日、11月1日-11月17日、11月17日-12月7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1日、1月26日-2月11日、3月17日-3月27日、3月27日-4月16日半月维保周期间隔均超过15日。

当事人与昆玉市*****公司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为昆玉市*****公司的电梯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内电梯维保项目包括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和年度维保内容。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当事人在对昆玉市*****公司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其中2023年10月20日-11月6日、2024年1月8日-1月29日、1月29日-2月20日、2月20日-3月12日、3月27日-4月16日半月维保周期均超过15日，未开展季度维保。

如则麦*****、阿布杜*****二人于2023年10月20日、11月6日对昆玉市*****公司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经执法人员核查，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T证）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当事人与昆玉市*****店签订维保合同中约定，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为7000元/台，维保费用按照次数计算，1年要对电梯进行24次维护保养，因此每次电梯维护保养的费用为 $7000 \div 24 = 291$ 元，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次数为11次，违法所得为 $11 \times 291 = 3201$ 元。当事人与昆玉市*****公司签订维保合同中约定，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为3000元/台，维保费用按照次数计算，1年要对电梯进行24次维护保养，因此每次电梯维护保养的费用为 $3000 \div 24 = 125$ 元，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次数为5次，违法所得为 $5 \times 125 = 625$ 元。当

事人涉及2家公司2部电梯超期维保费用共计3826元，违法所得共计38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昆玉市*****公司时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维保记录登记本中登记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无季度维保记录的事实；

3. 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身份证、1#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昆玉市*****公司主体信息，其1#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的事实；

4. 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公司电梯维保合同、维保记录登记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为昆玉市****公司电梯维保单位、当事人维保记录登记本中登记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无季度维保记录的事实；

5.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昆玉市****店时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维保记录登记本中登记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无季度维保记录的事实；

6.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杨**身份证照片、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

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昆玉市鸿庄火锅店主体信息，其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的事实；

7.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昆玉市****店电梯维保合同复印件2份、维保记录登记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为昆玉市*****店电梯维保单位、当事人维保记录登记本中登记半月维保周期超期、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无季度维保记录，电梯维保费用为7000元/台的事实；

8. 2024年5月2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仅为当事人在昆玉设置的站点，维保人员工资由分公司发放的事实；

9.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艾热夏*****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艾热夏*****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昆玉市****店、昆玉市**限公司进行维保，维保过程中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半月维保周期超期以及维保人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从事电梯修理的事实；

10.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吐尔*****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与吐尔*****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对吐尔*****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为当事人在昆玉辖区设置站点的事实；

11.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如则*****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1份，如则*****与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对如则麦*****进行询问调查制

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如则*****是当事人的维保人员，如则麦麦*****对昆玉市*****公司、昆玉市*****店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半月维保超期、未开展季度维保以及其电梯修理T证发放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的事实；

12.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阿布*****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1份，阿布*****与新疆世奥电梯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复印件1份，对阿布杜*****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阿布杜*****是当事人的维保人员，阿布杜*****对昆玉市*****公司、昆玉市**店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半月维保超期、未开展季度维保以及其电梯修理T证发放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的事实；

13. 2024年5月23日，当事人提供与昆玉市*****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对昆玉市*****公司电梯进行维保的费用为3000元/台的事实。

14.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杨**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复印件1份，对杨**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杨**是当事人的维保人员，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杨**对昆玉市****店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记录电梯参数信息、半月维保超期、未开展季度维保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6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日使用未取得电梯修理（T证）资格的如则麦麦提·图尔迪麦麦提、阿布杜喀哈尔·图尔迪麦麦提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之规定，构成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当事人在对昆玉市*****公司、昆玉市*****店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A至附件D。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

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以及第七条“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内容见第八条）；（二）使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四）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要求，未在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记录电梯参数信息、使用单位信息、开展半月维保和季度维保项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之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

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当事人不按要求维护保养的电梯为2部，因此对于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第一节序号25中“从轻处罚”裁量等级适用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时间不足1个月的；（2）不按规定和要求维护保养的电梯不足3部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章第一节序号25中“从轻处罚”裁量等级所对应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罚款的处罚按2万元执行（罚款的数额为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之间的部分）。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3826元（叁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罚没款合计23826元（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凭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